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 鄂尔多斯市天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566902986Q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文天英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(证件类型：身份证) / (号码后四位：601X)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，被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 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东税罚(2020)122号，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信用记录恢复向社会公示，并按最长公示期予以公示。

五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单位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天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2020 年 7 月 7 日

